

证券代码：000635

证券简称：英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18-039

**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审议，《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未获得通过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**

1. 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时
2. 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宗维海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

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. 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,代表股份9,371,96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92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1,515,23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9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,代表股份7,856,72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59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,代表股份9,371,96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92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1,515,23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9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,代表股份7,856,72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5922%。

### 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出席了会议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形成如下决议: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021,6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5713%;  
反对 7,350,3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287%;  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021,6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5713%;  
反对 7,350,3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287%;  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: 未通过。**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: 党建国、任月明
3. 结论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8日